

洛阳市教育局文件

洛教职成高〔2015〕90号

洛阳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洛阳市2015年中等专业学校 招生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区各初（完）中，各中等专业学校：

为顺利完成本年度全市招生任务，切实做好我市2015年中等职业教育的招生工作，现将《洛阳市2015年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5年5月25日

洛阳市 2015 年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细则

一、报名

各县（市、区）招生部门要加强对考生填报志愿的指导和服务工作，及时将招生的学校、专业、计划、联系方式及特殊要求等事项向社会公布并通知到每所初、高中学校。要采取多种形式，畅通应、往届初中和高中毕业生、转业军人、城乡劳动者等了解中等专业学校招生信息渠道。要由考生自愿填报志愿，他人不得干预或替代。凡在我省就业的非就业地户籍人员子女，父母一方有合法职业和稳定住所（含租赁），具有流入地正式学籍的初中应届毕业生可在学籍所在地参加普通中专升学考试，并与当地户籍考生享受同等待遇。

1. 招收初中毕业生的五年一贯制和“3+2”分段制专科（以下分别简称“五年制”和“3+2”）报名要求。

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的应、往届初中毕业生均可报考。报考幼师专业和师范类“五年制”、“3+2”的考生要求未婚，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18 周岁（1997 年 9 月 1 日后出生）。报考“五年制”和“3+2”的考生，必须参加 2015 年全省高中阶段招生文化课考试，报名工作由各县（市、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报名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每个考生可选报两个学校的志愿。考试报名和填报志愿在“河南省高中阶段教育招生信息服务平台

(zk.hagaozhong.com)”上进行，报名时间和填报志愿时间与普通高中报名、填报志愿时间同步进行。

2. 招收初中毕业生的普通中专报名要求。

招收初中毕业生的普通中专（以下简称小中专）招生对象为应、往届初中毕业生。凡是参加2015年全省高中阶段招生文化课考试的初中毕业生，报名工作由各县（市、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报名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每个考生可选报两个小中专志愿。考试报名和填报志愿在“河南省高中阶段教育招生信息服务平台”上进行。不参加高中阶段招生文化课考试的应、往届初中毕业生可以通过“河南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服务平台”选报学校，也可以直接与招生学校联系报名。

3. 报考普通高中的初中毕业生可以兼报“五年制”、“3+2”和小中专志愿，填报志愿在“河南省教育厅高中阶段教育招生信息服务平台”上进行。没有兼报“五年制”、“3+2”和小中专志愿的落榜考生可以通过“河南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服务平台”补报志愿，也可直接与招生学校联系。

4. 招收高中毕业生的普通中专报名要求。

招收高中毕业生的普通中专（以下简称大中专）招生对象为高中阶段及以上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的考生。符合条件的考生可持高中及以上学校（含同等学力）毕业证书或高考准考证及身份证，直接到普通中专学校报名，也可以通过“河南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服务平台”报名。

二、政审、体检

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主要看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应届初中毕业生的毕业鉴定可作为政治思想品德考核的鉴定，考核工作由考生所在学校负责。社会报名点的考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核由所在单位或村委、街道办事处负责。

对残疾考生，只要生活能够自理，符合录取标准的，所报学校要一视同仁地予以录取（不含师范类学校）。

各县（市、区）招办要及时公布有特殊要求的学校专业（如幼师、公安、司法等）的体检标准，使考生能够根据自身的身体条件选报志愿。考生入校后招生学校可根据情况自行组织体检，体检时可以参考教育部的体检标准。

三、招生计划

为维护招生计划的严肃性，未经批准或未经公布的生源计划不得安排招生。五年一贯制实验班和“3+2”分段制专科招生计划由省教育厅确定，普通中专招生计划根据省教育厅提出的指导性意见，积极鼓励学校多招生。

四、考试

普通中专招生文化课考试与全省初中毕业生统一升学考试一并进行，考试时间定在6月25日至26日，由省教育厅统一命题、统一印制试卷。考试科目和分值执行河南省教育厅2015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

五、建档、录取

市区考生档案材料由考生所在初中学校提供，县区考生档案材料由各县（市、区）中招办统一建立。档案材料包括：

- （一）考生登记表（含思想品德考核内容、考生志愿表）。
- （二）考生户口本和身份证复印件。
- （三）初高中毕业证复印件。
- （四）各类照顾对象的证明材料。

档案材料必须完备、真实、可靠，不得涂改，严禁弄虚作假。

录取工作要贯彻公平公正的招生原则，根据考生志愿，按从高分到低分顺序进行录取，优先录取首报普通中专志愿的考生。各小中专学校应优先录取参加中招考试并报有志愿的考生，在生源不足的情况下可接受报考其他高级中等学校的考生。小中专在生源不足的情况下可以凭初中毕业证录取新生。录取工作统一在“河南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服务平台”上进行。

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录取时间统一安排10月录取，省属学校所录新生名册经省招办审批并加盖省招办录取印章，新生入学通知书加盖省招办录取印章；市属学校所录新生名册报省招办备案并加盖省招办录取印章，新生入学通知书加盖市中招办录取印章。学校自主征集的“五年制”和“3+2”新生，经过核对中招成绩并达到录取分数要求的可发放录取通知书；自主征集的小中专和大中专新生，可随时发放录取通知书。

中专招生学校要根据省招办制定的学生基本信息标准，对实际到校报到的所有新生认真登记，逐一审验学生的身份证或户口

本原件，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作为档案材料留存，并于 10 月 20 日前，通过“河南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服务平台”，将准确的新生基本信息传给市教育局，由市教育局审查后打印新生录取名册并签字盖章。招收一年制高中毕业生的大中专学校，须提供新生高中及以上学校（含同等学力）毕业证书原件，集中办理录取手续时进行审核。如毕业证书遗失，其证明材料上应加盖省辖市或省直管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印章。

六、加强中等专业学校学籍管理工作

各县（市、区）和各中等专业学校要充分认识“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系统”的重要作用，严格按照招生录取审批后的新生名册，在第一时间建立新生电子学籍，认真做好相关信息的录入工作，并确保学生信息资料的准确无误，为学生学籍管理、毕业证办理、助学金发放提供可靠的依据。省教育厅将视“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系统”所提供的数据作为中等职业教育招生任务完成情况的唯一依据，各县（市、区）、各学校要派专人负责，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七、严肃纪律，规范对高中阶段教育招生行为

各县（市、区）、各学校要进一步规范招生行为，严禁有偿招生、违规招生，严打非法招生中介和招生欺诈行为。任何机构和个人未经上级高中阶段教育招生领导小组同意不得从事高中阶段学历教育招生工作；各初中学校不得通过向中等职业学校推荐生源收取费用；各中等职业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实行有偿招生。要

从根本上杜绝部门和地方保护，纠正初中毕业生只能报读本地职业学校的做法，严格禁止中等专业学校利用联办形式与社会非学历培训机构勾结，虚增招生规模，为非学历培训机构学生办理中专学籍、骗取毕业证、收取管理费、骗取国家资助和补贴的行为。对违反高中阶段教育招生政策，扰乱招生秩序、非法招生、有偿招生、非法办学的，要追究当事人及主管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并予以严肃处理，以确保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工作健康开展。对虚假宣传、违规招生严重的中等职业学校要停止或核减其国家资助的建设项目。

八、严格执行政策，认真做好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免学费资助工作

各县（市、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政策，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增加中等职业学校吸引力。各级教育执行部门和中等职业学校要严格执行《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免学费及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充分利用“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系统”做好贫困生统计工作，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有机会接受中等职业教育。严禁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资助金或挤占、挪用、滞留资助金的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法律责任。要切实加强对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工作的组织领导，为免学费政策的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确保免学费政策全面落实到位。各级财政部门要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的免学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免学费补助资金，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要进一步完善对困难地区的转移支付制度，确保免学费补助资金落实到位。

九、加强宣传工作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积极通过各种途径向社会宣传普通中专招生的有关政策，引导应届初中毕业生和社会其他人员接受普通中专教育，提高自身劳动素质。要热情为招生学校招生宣传提供服务，努力搭建好学生和学校之间的联系桥梁，要让每一个应届初中毕业生了解今年的普通中专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报考途径等情况，不得采取任何手段限制学生自主报考学校。宣传工作的开展情况要计入对各地全年工作的目标考评之中。

各招生学校要充分利用“河南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服务平台”的宣传功能，在平台宣传专栏发布招生信息，宣传本校优势学科专业和毕业学生就业情况，扩大影响，吸引考生报考。

十、建立激励机制，加大招生工作督查力度

市教育局将进一步完善招生激励机制，把各校招生人数与中央职业教育项目、河南省示范性职业院校建设工程、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工程、薄弱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工程和职教强县评审、支持洛阳经济结构调整、发展和培养战略新兴产业专业人才等挂钩。各县（市、区）也要健全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工作激励机制，要把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工作列入各级教育工作年度考核内容，表彰先进，鞭策后进，推动全市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工作不断取得新的成绩。

十一、新生入学及复查

中等职业学校可适当提前和延长新生开学报到时间。被录取的新生，应按录取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到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的，应经学校批准。

招生学校要严格按照物价、财政部门制定的标准收费。严禁各部门、招生学校在招生过程中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严禁跨年度收费。要建立健全奖贷学金、勤工俭学和困难学生补助的制度，不能让学生因家庭困难而放弃入学。

新生入学后，按照省教育厅的统一部署，学校要及时对考生的准考证、考试成绩、档案材料、户籍证明材料、身体状况等进行认真复查，凡发现不符合招生条件或有舞弊行为者，取消其入学资格，退回原户口所在地。

十二、其他

各县（市、区）中招办依据本细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实施细则并报市中招办备案。

